



中 電 科

CHINA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602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32.92%。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905萬元。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2,861萬元。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32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除明確註明外，本季度財務報告內之所有財務數字是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值)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b>46,019</b>	34,621	<b>35,036</b>	11,646
銷售成本		<b>(38,858)</b>	(14,235)	<b>(32,737)</b>	(11,174)
毛利		<b>7,161</b>	20,386	<b>2,299</b>	472
其他淨(虧損)/收益		<b>(503)</b>	12	<b>840</b>	4
行政支出		<b>(18,606)</b>	(28,009)	<b>(8,696)</b>	(4,904)
經營虧損		<b>(11,948)</b>	(7,611)	<b>(5,557)</b>	(4,428)
融資成本		<b>(3,758)</b>	(5,187)	<b>(996)</b>	(1,729)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5,706)</b>	(12,798)	<b>(6,553)</b>	(6,157)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b>411</b>	(1,488)	<b>-</b>	(175)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15,295)</b>	(14,286)	<b>(6,553)</b>	(6,3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間(虧損)/溢利	5	<b>(13,759)</b>	3,177	<b>-</b>	7,523
本期間(虧損)/溢利		<b>(29,054)</b>	(11,109)	<b>(6,553)</b>	1,191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下列各項產生之				
匯兌差額				
— 換算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	365	3,539	24	1,252
— 有關出售經營				
業務之重新分類	76	—	—	—
	<u>441</u>	<u>3,539</u>	<u>24</u>	<u>1,252</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扣除稅項)	<u>(28,613)</u>	<u>(7,570)</u>	<u>(6,529)</u>	<u>2,443</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0.032)	(0.013)	(0.007)	0.00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17)	(0.016)	(0.007)	(0.007)
— 來自已終止業務	(0.015)	0.003	—	0.008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季度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列載者貫徹一致。

簡明季度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其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乃以人民幣編製。

##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之電力行業（已終止業務）、學校及教育部門實體之客戶開發及提供應用軟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相關維護及支援服務。

營業額指已向客戶出售之軟件及提供之服務之價值。期內已於營業額內確認收益之各重要來源類別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應用軟件	-	616	-	-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b>46,019</b>	34,005	<b>35,036</b>	11,646
	<b>46,019</b>	34,621	<b>35,036</b>	11,646
<b>已終止業務</b>				
電力行業之 資訊科技服務 (附註5)	<b>1,661</b>	41,515	-	11,285
<b>總營業額</b>	<b>47,680</b>	76,136	<b>35,036</b>	22,931

### 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德信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智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港京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轉讓出售貸款，兩間公司共同持有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統稱「雅龍集團」）之全部股權，並以合共3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050,000元）現金為代價（以調整為準）。雅龍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之電網公司研究、開發及提供綜合資訊系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自此，雅龍集團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出售雅龍集團之虧損（計入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計算如下：

	人民幣'000
代價 (附註a)	21,815
出售之資產淨值 (附註b)	(24,587)
分配出售貸款	(3,996)
有關雅龍集團將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損益之累積匯兌差額	76
有關出售之直接成本	(733)
	<hr/>
出售之虧損 (附註5)	<u>(7,425)</u>

附註a：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須以調整為準。倘雅龍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增加超過雅龍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5%，買方將向賣方支付相當於超額5%之款項；或反之亦然。於完成日期，雅龍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超過雅龍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5%，因此，賣方已向買方支付虧欠人民幣7,235,000元以彌補不足額。經調整代價達人民幣21,815,000元。

附註b：

出售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901
無形資產	3,131
貿易應收賬款	33,0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18
貿易應付賬款	(5,293)
已收墊款	(187)
其他應付款項	(10,829)
其他應繳稅項	(2,085)
	<u>24,587</u>

####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指：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3)	(1,488)	-	(175)
遞延稅項				
本期間	774	-	-	-
	<u>411</u>	<u>(1,488)</u>	<u>-</u>	<u>(175)</u>

由於本集團於季度內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收入，故並無作出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應評稅溢利之應付稅項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分別來自前附屬公司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雅龍」)及目前之附屬公司北京普華智維科技有限公司(「智維」)，此等公司須繳付企業所得稅。雅龍及智維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分別由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起各三年按已寬減的稅率15%課稅。

## 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遞延稅項抵免為人民幣77.4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5. 已終止業務

雅龍集團於本期間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出售日期止之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收益(附註2)	1,661	41,515	11,285
銷售成本	(3,090)	(30,539)	(5,788)
總(虧損)/溢利	(1,429)	10,976	5,497
其他收益	5	586	511
銷售費用	-	(906)	(331)
行政支出	(4,910)	(7,140)	1,845
除所得稅前虧損	(6,334)	3,516	7,522
所得稅開支/(抵免)	-	(339)	1
出售經營業務之虧損 (附註3)	(7,425)	-	-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 (虧損)/溢利	(13,759)	3,177	7,523
營運現金流量	(250)	13,068	(4,403)
投資現金流量	-	-	-
融資現金流量	-	-	-
總現金流量	(250)	13,068	(4,403)

就呈報已終止業務而言，比較季度業績及相關附註已經重列，猶如期內已終止之業務乃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

##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7.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21,483,891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86,726,955股）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295)	(14,286)	(6,553)	(6,332)
—來自已終止業務	(13,759)	3,177	—	7,523
	<u>(29,054)</u>	<u>(11,109)</u>	<u>(6,553)</u>	<u>1,191</u>

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轉換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 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股份薪酬儲備 (未經審核)	外幣兌換 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3,852	296,295	933	28,596	14,660	(12,331)	(409,091)	2,914
本期間虧損	-	-	-	-	-	-	(29,054)	(29,054)
下列各項產生之滙兌差額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	-	-	-	-	365	-	365
- 有關出售經營業務之重新分類	-	-	-	-	-	76	-	76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441	(29,054)	(28,613)
根據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3,916	52,705	-	(8,953)	-	-	-	47,668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影響	-	-	-	1,477	-	-	-	1,477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4,007)	-	4,007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87,768</u>	<u>349,000</u>	<u>933</u>	<u>21,120</u>	<u>10,653</u>	<u>(11,890)</u>	<u>(434,138)</u>	<u>23,446</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81,926	293,831	933	28,596	6,027	(12,436)	(241,122)	157,755
本期間虧損	-	-	-	-	-	-	(11,109)	(11,109)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3,539	-	3,539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3,539	(11,109)	(7,570)
以權益結算之支付交易	-	-	-	-	10,270	-	-	10,270
行使認股權	1,995	978	-	-	-	-	-	2,9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83,921</u>	<u>294,809</u>	<u>933</u>	<u>28,596</u>	<u>16,297</u>	<u>(8,897)</u>	<u>(252,231)</u>	<u>163,428</u>

## 9. 於報告期後之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有關之股本重組，其中涉及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持有一股獲發四股每股港幣\$0.0674的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754,975,564股本公司之發售股份的決議案已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通過。公開發售預期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約32.92%。營業額上升之主要原因為本地政府在當年放入更多資源在教育系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約1.73倍，增加之主要原因是相關資質及採購成本相對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降約33.57%。下降之主要原因為今年本集團並未授出購股權而令到員工成本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2,345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066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258萬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另約人民幣2,808萬元為應收貿易賬款、存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452萬元。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零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支及資產負債乃以人民幣為單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業務展望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九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學校網絡的整合持續經營業務。今年同期相比的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源于項目的完成令收入得以確認。本集團的營運開支也由於政府實施更嚴謹的規定及項目質量的要求及採購成本的上升而增加。

### 前景展望

政府對學校網絡整合服務行業實施更嚴謹的規定和政策，令本集團採購及原材料成本上升。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適應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計劃發展金融信貸業務及已經申請香港的放貸人牌照，現正在等候監管機構的批准。本集團會繼續探索新的業務方向，尋找潛在的合併和收購目標及物色據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本集團會繼續分散單一業務的市場風險及為據吸引力的機遇投放資源，務求盡力提高股東價值。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	股份數目		合計	持股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	相關股份 (附註2)		
李抗英先生(主席)	45,500,000 (附註1)	8,500,000	54,000,000	5.72%
王東斌先生	–	1,496,600	1,496,600	0.16%
楊景華先生	–	923,600	923,600	0.10%
高峰先生	–	923,600	923,600	0.10%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Ma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Manrich Investments」) 及Fortune Sun Holdings Limited (「Fortune Sun」) 名義登記並實益擁有。Manrich Investments及Fortune Sun由李抗英先生合法及實益100%擁有。
- (2) 相關股份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之權益：

### 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持股百分比
Crown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33,300,000	—	233,300,000	24.72%
蔡逸雲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233,300,000	—	233,300,000	24.72%
金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62,445,973	—	162,445,973	17.21%
張鉞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62,445,973	—	162,445,973	17.21%

附註：

- (1) 金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運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Crown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蔡逸雲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名冊並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又或有權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者。

## 購股權計劃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鼓勵或獎勵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或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開始至其十週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每一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之一股普通股股份。

參與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九個月 內授出	九個月 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九個月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之結餘
(i) 董事								
王東斌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1.677	393,600	-	-	-	393,600
楊景華	三月二十六日	三月二十七日至		393,600	-	-	-	393,600
高峰		二零一三年		393,600	-	-	-	393,600
僱員		三月二十六日		27,158,400	-	-	-	27,158,400
總計				28,339,200	-	-	-	28,339,200

## 購股權數目

參與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九個月 內授出	九個月 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九個月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之結餘
(ii) 董事								
王東斌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0.149	230,000	-	-	-	230,000
楊景華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九日至		230,000	-	-	-	230,000
高峰		二零一四年		230,000	-	-	-	230,000
吳克河		三月十八日		230,000	-	-	(230,000)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辭任)							
僱員				5,500,000	-	-	(5,000,000)	500,000
總計				6,420,000	-	-	(5,230,000)	1,190,000
(iii) 董事								
李抗英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0.45	8,500,000	-	-	-	8,500,000
王東斌	四月二十七日	四月二十七日至		873,000	-	-	-	873,000
吳戰江		二零一五年		8,500,000	-	-	(8,500,000)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辭任)							
李永生		四月二十六日		300,000	-	-	(300,000)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楊景華				300,000	-	-	-	300,000
高峰				300,000	-	-	-	300,000
吳克河				300,000	-	-	(300,000)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辭任)							
僱員				47,800,000	-	-	(15,000,000)	32,800,000
總計				66,873,000	-	-	(24,100,000)	42,773,000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其中所列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該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之任何事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該守則條文C.3.1至C.3.6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和蔣尚義先生所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文稿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由其對此提供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李抗英先生(主席)

王東斌先生

張存雋先生

鄭暉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高峰先生

蔣尚義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抗英

中國，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頁[www.ceptchina.com](http://www.ceptchina.com)刊登。